



报告编号：HBJ20-286-1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年05月30日

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


#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## 环境检测报告

科建 HJ/BG-01-0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报告编号	HBJ20-286-1	
受检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委托日期	2020.05.06	
项目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废水	pH (无量纲)	GB/T 6920-1986	玻璃电极法	0.01	PHS-3C pH 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4 mg/L	MS205DU 电子天平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 mg/L	50mL 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150A 生化培养箱
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	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地下水	pH (无量纲)	GB/T 5750.4-2006	玻璃电极法	0.01	PHS-3C pH 计
	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GB/T 5750.4-2006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 mg/L	50mL 滴定管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	称量法	4 mg/L	MS205DU 电子天平
	硫酸盐	GB/T 5750.5-2006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5.0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氯化物	GB/T 5750.5-2006	硝酸银容量法	1.0mg/L	50mL 滴定管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耗氧量	GB/T 5750.7-2006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	酸式滴定管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地下水	硝酸盐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06	紫外分光光度法	0.2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06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0.001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氨氮	GB/T 5750.5-2006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<p>编制: 郭永杰</p> <p>审核: 任永杰</p> <p>批准: 郭永杰</p>					
 <p>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0年05月30日</p>					
检测说明	/				

## 一、废水检测

样品类别	废水	样品状态	灰色臭味浑浊液体	
来样方式	现场采样	完成日期	2020.05.16	
判定标准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2 间接排放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标准限值(mg/L)
2020.05.11	污水排放口	pH (无量纲)	6.84	6~9
		悬浮物	44	150
		化学需氧量	71.5	300
		氨氮 (以 N 计)	8.54	3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9.3	80
		石油类	1.03	10
		总磷 (以 P 计)	0.28	1.0
		总氮 (以 N 计)	13.4	40
备注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地下水检测
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状态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
来样方式	现场采样	完成日期	2020.05.14	
判定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类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标准限值(mg/L)
2020.05.11	监测井	pH (无量纲)	7.02	6.5-8.5
		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208	450
		溶解性总固体	442	1000
		硫酸盐	10.5	250
		氯化物	216	250
		硫化物	<0.005	0.02
		耗氧量	1.71	3.0
		硝酸盐 (以 N 计)	2.9	20.0
	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0.006	1.00
		氨氮	0.04	0.50
备注	/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 送样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结果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-99-1 号

电话：0631-5982756

邮编：264205